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8 號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9 號

請 求 人 朱○○ 住臺中市豐原區○○路○○巷○○之
○○號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及林○○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並指揮同署○股檢察事務官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朱○○告訴被告「○○宿舍男員工」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甲案件)、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告發被告「○○○員工」案由不詳案件(下稱乙案件)，均未詳查事證，逕予簽結。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甲、乙案件有上揭應

付評鑑之情事，惟查：受評鑑人 2 人就甲、乙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其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卷附甲案件結案通知函，可見受評鑑人 2 人係以請求人所指在工廠內不成立公然侮辱罪，且該案件行為人不明；卷附乙案件結案通知函，則係請求人刑事告訴狀所載內容核與刑事犯罪無關，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0 點等規定簽結二案，並非於法無據。據此，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評鑑臺中地檢署○股檢察事務官部分，因非屬法官法規定之評鑑對象，故無從辦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